

证券代码：300917

证券简称：特发服务

公告编号：2022-013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特发服务”）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、2021 年 10 月 29 日、2021 年 12 月 13 日、2022 年 1 月 17 日、2022 年 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0）、《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暂缓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0）、《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3）、《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、《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通三建”）所持公司 780 万股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5 日 10 时至 2022 年 3 月 6 日 10 时（延时除外）在淘宝网上公开拍卖。

一、本次司法拍卖结果

经公司查询，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，因无人出价，上述股份已流拍。

二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南通三建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9日